



《财务条例》和《财务细则》修订款

总干事的报告

前言

1. 在 2007 年 1 月第 120 届执委会会议上，执行委员会审议了关于修订《财务条例》和《财务细则》的报告。¹这份由总干事提交的报告表明，秘书处已开始从事一项具有深远意义的努力，使基本业务系统现代化，以支持本组织承诺的以成果为基础的管理框架。作为这个现代化进程的一部分，也依据联合国系统的类似倡议，卫生大会以 WHA60.9 号决议认可采用《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IPSAS）。

2. 在《联合国系统会计准则》授权的范围内，世卫组织已经逐步采用了很多单个标准，并致力于从 2010 年 1 月 1 日起对《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全面实施。对《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全面实施要求对《财务条例》和《财务细则》均作出修订。拟议修订条款请参见附件 1 和 2。

《财务条例》和《财务细则》修订款

3. 采用《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及其它相关改革对本组织有重大意义。《财务条例》和《财务细则》拟议修订款的影响汇总如下：

- 采用《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后，世卫组织将承诺遵守《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全部条款，否则将可能因为与本准则不符获得“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要求根据应计制会计制度准备年度财务报表，但会为采用双年度预算的组织作出调整。（《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1 号第 66 段，第 24 号第 38 段）

¹文件 EB120/21 和 EB120/21Corr.1。

- 要求的财务报表包括：
 - 财务状况报表（资产负债表）
 - 财务业绩报表（损益表）
 - 资产净值/产权变化表
 - 现金流量表
 - 报告期内预算额度与实际花费的对比
 - 附注，包括对重要会计政策的汇总
- 在《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下，正常预算中“杂项收入”的概念取代为由评定会费资助的预算中的可用盈余，正如目前对待杂项收入的方式一样，卫生大会将决定如何使用由评定会费带来的可用盈余。
- 根据应计制，支出的确认以交付为原则，这相对于过去的以承付款/承诺为原則是很大的改进。在每个财政年度结束时，支出/预算实施的数字将反映已经交付（完成）的承诺，未交付的承诺将在下一年度交付后才能被确认为支出。与此对应的是对《财务条例》第 4.2 条的拟议修订。
- 在《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下，应根据应计制准备年度帐务，而现在使用的是基于收付实现制的双年度预算。预算方案将包括世卫组织控制下所有规划活动的全部有效预算，而其中的一部分将从评定会费中拨款支持。
- 这些修订为将资本支出单独进行预算提供了可能性。这样便可将常常扭曲整个预算规划的资本支出单独考虑。

4. 根据建议，拟议变化应从 201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根据在联合国系统内采用《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应做的准备，届时将完成对《财务条例》的全部修订。¹

¹ 目前由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理事会所颁布的全部会计准则见附件 3。

执行委员会的行动

5. 请执行委员会审议下列决议草案：

执行委员会，

审议了总干事关于拟议《财务条例》和《财务细则》修订款，尤其是涉及采用《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报告，¹

忆及 WHA60.9 号决议，《财务条例》和《财务细则》修订款：采用《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

1. 根据《财务条例》第 16.3 条，**确认**修订后的《财务细则》（见附件 2），从 2010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如果对《财务条例》的拟议修订（见附件 1）在卫生大会上获得通过；

2. **建议**第六十二届世界卫生大会通过下列决议：

第六十二届世界卫生大会，

审议了关于《财务条例》和《财务细则》修订款的报告，

忆及 WHA60.9 号决议，《财务条例》和《财务细则》修订款：采用《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

1. **通过**对《财务条例》的拟议修订（见附件 1），从 2010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2. **注意**到执行委员会在其第 124 届会议上确认的对《财务细则》的修订将在第 1 段中对《财务条例》的修订通过的同时生效；

3. **授权**总干事对修订后的《财务条例》和《财务细则》适当编号。

¹ 文件 EB124/22。

附件 1

《财务条例》

现行文本 (2008 年 1 月 1 日)

建议修订文本

评论

第一条 — 适用范围和授权

1.1 本条例适用于世界卫生组织的财务管理。

1.2 总干事负责按照本条例确保本组织的有效财务管理。

1.3 为本条例的有效实施，总干事可在不损害第 1.2 条的情况下将其视为需要的权力授予本组织的其他官员。

1.4 为本条例的实施，总干事应制定《财务细则》，包括有关指导原则和限制，以确保有效财务管理、厉行节约和保护本组织资产。

第二条 — 财务期

财务期是从偶数年份开始的两个相继历年。

第三条 — 预算

3.1 《组织法》第 55 条所提及的财务期概算（以下称为“预算方案”）由总干事编制。

1.3 为本条例的有效实施，总干事可在不损害第 1.2 条的情况下将其视为需要的权力**和相关责任**授予本组织的其他官员。

2.1 **规划预算**的财务期是从偶数年份开始的两个相继历年。

3.1 《组织法》第 55 条所提及的财务期概算（以下称为“预算方案”）由总干事编制。**预算方案将以美元表示。**

对总干事和其他授权官员来说，权力与责任紧密相连。

将根据《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准备年度财务报表。

现行文本 (2008 年 1 月 1 日)

3.2 预算方案包括有关财务期的总收入和总支出，用美元计算。

3.3 预算方案分为编、款、项，并附有卫生大会可能要求的或以卫生大会名义要求的资料、附件和解释性说明，以及总干事认为需要的或有用的其它附件或说明。

3.4 总干事应在卫生大会例会开幕至少 12 个星期以前并在执行委员会对其审议的应届会议开幕前，提交预算方案。同时，总干事应将该方案送交各会员国（包括准会员）。

3.5 执行委员会应将该方案连同其可能就此提出的任何建议一并提交卫生大会审议。

3.6 下一财务期的预算在预算方案相关双年度的前一年经由卫生大会相应的主要委员会审议并就此提出报告后，由卫生大会批准

3.7 在向卫生大会提交预算方案及其建议的执行委员会会议期间，如总干事获悉由于情况发展表明在应届卫生大会前可能需要更改方案时，应向执行委员会提出报告，供其考虑在提交给卫生大会的建议中列入相应条款。

建议修订文本

3.1 之二 **总干事还可以提出对资本支出的单独估算。**

~~3.2 预算方案包括有关财务期的总收入和总支出，用美元计算。~~

评论

在规划预算外，引入“资本预算”（对资本支出的单独预算）的概念，以避免扭曲预算规划。

将《财务条例》第三条仅限于预算；资金/收入将在后续条款涉及。

现行文本（2008年1月1日）

3.8 在审议预算方案的执行委员会会议后或在执行委员会提出任何建议后，如情况发展可能需要或总干事认为可取时更改预算方案，总干事应就此向卫生大会报告

3.9 凡需要增加卫生大会业已批准的拨款时，总干事可向执委会提出追加方案。所述方案的提出应符合应届财务期预算方案的格式和程序。

第四条— 正常预算拨款

4.1 拨款一经卫生大会批准，即赋予总干事有权按批准的拨款用途及数额，承担合同义务及支付用款。

4.2 对相应财务期内的承付，应备有拨款。总干事有权在本财务期拨款内承付该财务期内已商定的物资和服务费用，并且这些物资和服务按合同是准备在该财务期提供。

4.3 事先经执行委员会或其可能授予相应权力的任何委员会同意，总干事有权在各拨款项之间进行转拨。如果执行委员会或其可能授予相应权力的任何委员会不在开会，事先经执行委员会或此类委员会多数成员书面同意，总干事有权在各拨款项之间进行转拨。总干事应向执行委员会下届会议报告这些转拨。

建议修订文本

4.2 对相应财务期内的承付**承诺**，应备有拨款，**以便用于在本财务期内或下一年内支付**。总干事有权在本财务期拨款内承付该财务期内已商定的物资和服务费用，**并且这些物资和服务按合同是准备在该财务期提供。**

评论

能够使预算结转至第三年。在第三年中，支出的确认以交付为原则——并从上一双年度预算结转中支付。这样为未清偿承付款的使用提供了透明度。

现行文本 (2008年1月1日)

4.4 在批准预算方案的同时，卫生大会应确定一项汇率补贴措施，规定可用以弥补外汇损失的最高水平。该补贴措施的目的应是使有可能保持预算水平，以便不管各种货币对美元的联合国正式汇率的任何波动影响如何，经卫生大会批准、由预算所反映的所有活动可予执行。双年度期间的任何未使用款项应记入杂项收入的贷方。

4.5 有关本财务期正常预算的拨款可继续至下一财务期使用，以便支付在一财务期结束之前作出的并在下一年结束之前履行的法律承诺中提供的所有物资和服务。

4.6 在财务期结束时，拨款的任何未承付结余都应贷入杂项收入。

4.7 在财务期结束时，按合同应在随后一个财务期提供的物资和服务方面对本组织存在的任何要求应确立为对随后有关的财务期确定拨款的承付并应作为财务报表的注释予以公布。

第五条 — 正常预算资金的提供

5.1 拨款由会员国按卫生大会确定的会费比额交纳的评定会费及杂项收入提供。

建议修订文本

4.4 在批准预算方案的同时，卫生大会应确定一项汇率补贴措施，规定可用以弥补外汇损失的最高水平。该补贴措施的目的应是使有可能保持预算水平，以便不管各种货币对美元的联合国正式汇率的任何波动影响如何，经卫生大会批准、由预算所反映的所有活动可予执行。~~双年度期间的任何未使用款项应记入杂项收入的贷方。~~

~~4.5 有关本财务期正常预算的拨款可继续至下一财务期使用，以便支付在一财务期结束之前作出的并在下一年结束之前履行的法律承诺中提供的所有物资和服务。~~

~~4.6 在财务期结束时，拨款的任何未承付结余都应贷入杂项收入。~~

~~4.7 在财务期结束时，按合同应在随后一个财务期提供的物资和服务方面对本组织存在的任何要求应确立为对随后有关的财务期确定拨款的承付并应作为财务报表的注释予以公布。~~

5.1 拨款由会员国按卫生大会确定的会费比额交纳的评定会费及杂项收入**任何可用盈余**提供。

评论

删除杂项收入，任何未使用款项将自动被确认为盈余。

已包含在修订后的 4.2 中。

删除，不再要求贷入，未承付的结余将在盈余中体现。

已包含在修订后的 4.2 中。

在《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下，“杂项收入”的概念被“可用盈余”取代。

现行文本 (2008年1月1日)	建议修订文本	评论
5.2 由会员国会费提供的数额应在调整卫生大会拨款总额后计算，以反映由杂项收入提供资金的那部分正常预算。	5.2 由会员国会费提供的数额应在调整卫生大会拨款总额后计算，以反映由杂项收入 任何可用盈余 提供资金的那部分正常预算。	
5.3 如果作为杂项收入获得的数额超过在正常预算方案下卫生大会批准的数额，任何这类盈余应贷入下一财务期杂项收入，并应按照该财务期批准的预算应用。	5.3 如果作为杂项收入获得的数额超过在正常预算方案下卫生大会批准的数额，任何这类盈余应贷入下一财务期杂项收入，并应按照该财务期批准的预算应用。	不再要求，在《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下，已开始使用“可用盈余”的概念。
5.4 如果作为杂项收入获得的数额少于在正常预算方案下卫生大会批准的数额，总干事应审查正常预算实施计划，以便作出可能必要的任何调整。	5.4 如果作为杂项收入获得的数额少于在正常预算方案下卫生大会批准的数额，总干事应审查正常预算实施计划，以便作出可能必要的任何调整。	不再要求，在《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下，已开始使用“可用盈余”的概念。
<i>第六条 — 评定会费</i>		
6.1 以会费比额为基础的会员国评定会费，应分为两份相等的年度付款。在财务期的第一年，卫生大会可决定修改财务期第二年实行的会费比额。		
6.2 卫生大会通过预算后，总干事应通知各会员国在财务期内各自应承担的会费并要求它们交纳第一年和第二年的年度会费。		
6.3 如卫生大会决定修订财务期第二年施行的会费比额，或调整用会员国会费支付的拨款数额时，总干事应通知各会员国其会费的修订数额，要求它们交付经修订的第二年的年度会费。		

现行文本 (2008 年 1 月 1 日)

- 6.4 年度会费应在会费有关年度的 1 月 1 日以前全部交清。
- 6.5 如会费的未交部分迟于下一年度的 1 月 1 日，作拖欠一年论。
- 6.6 会费按美元评定，用美元、欧元或瑞士法郎交付，或用总干事确定的其它一种或多种货币交付。
- 6.7 总干事接受不可自由兑换的任何货币应由总干事每年在个案基础上明确批准。这类批准应包括总干事认为保护世界卫生组织所必要的任何条款和条件。
- 6.8 各会员国的付款和/或杂项收入中的应得款额记入其帐户，并首先用以抵付最早的欠额。
- 6.9 用美元以外的货币付款应按世界卫生组织收到日期采用的联合国汇率贷入会员国帐号。
- 6.10 总干事应向卫生大会例会提交一份会费征收情况的报告。
- 6.11 新会员国在它成为会员国的应届财务期内，即应按卫生大会确定的比额交纳会费。这些未编入预算的会费在收到后应贷入杂项收入。

建议修订文本

- 6.8 各会员国的付款和/或杂项收入中的应得款额记入其帐户，并首先用以抵付最早的欠额。
- 6.11 新会员国在它成为会员国的应届财务期内，即应按卫生大会确定的比额交纳会费。~~这些未编入预算的会费在收到后应贷入杂项收入。~~**这些会费将计入应缴纳此会费的那一年的收入中。**

评论

计入收入，不再进行格外的预算拨款，这使得可用盈余增加。

现行文本（2008年1月1日）

第七条—周转金和内部借支

7.1 在收到评定会费前，正常预算的实施可由作为卫生大会批准的正常预算一部分而建立的周转金和其后通过向本组织除信托基金外可动用的现金储备金内部借支提供资金。

7.2 周转金水平应以预测的资金需要并考虑到预计收入和支出为基础。总干事为改变以前批准的周转金水平而可能向卫生大会提出的任何建议应附有证明有必要作出改变的说明。

7.3 第 7.1 条下借支的任何偿还款应由征收的评定会费欠额提供，并首先用以偿还内部借支款欠额，其次偿还从周转金借支的任何欠额。

第八条—杂项收入和其它收入

8.1 杂项收入应按照第五条应用并包括下列方面：

- (1) 按照第 4.6 条拨款内任何未承付结余；
- (2) 任何利息收入或正常预算内盈余偿债能力的投资收入；
- (3) 原始支出有关的财务期结束后收到的任何支出偿还款或回扣金；
- (4) 任何不需要更换保险项目或以其它方式赔偿损失的保险索赔收入；

建议修订文本

第八条—~~杂项收入和其它收入~~ 收入：其它来源

~~8.1 杂项收入应按照第五条应用并包括下列方面：—~~

- ~~(1) 按照第 4.6 条拨款内任何未承付结余；—~~
- ~~(2) 任何利息收入或正常预算内盈余偿债能力的投资收入；—~~
- ~~(3) 原始支出有关的财务期结束后收到的任何支出偿还款或回扣金；—~~
- ~~(4) 任何不需要更换保险项目或以其它方式赔偿损失的保险索赔收入；—~~

评论

«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1 号第 119 段：“一个时期内所有确认的收入和支出项将包括在盈余或赤字中，除非本准则另有要求。”«财务条例»中“杂项收入”的概念已不再相关，会员国将完全控制与评定会费相关的盈余。

现行文本 (2008 年 1 月 1 日)

(5) 在扣减任何有关资产购置或改进的所有成本后销售固定资产产生的净收入;

(6) 施行汇率补贴措施, 或应用联合国正式汇率, 或为会计目的重新评价本组织的资产和负债可能产生的任何净损益;

(7) 按照第 7.3 条不需要用以偿还周转金借支款或内部借支款的会员国应交会费欠额的任何付款;

(8) 在本《条例》中未以其它方式具体提及的任何收入。

8.2 总干事有权根据卫生大会任何适用的决议就预算外捐款征收费用。根据第 11.3(2)条, 这一费用, 连同预算外捐款的利息收入或投资收入, 应用以补偿本组织在产生和管理预算外资源方面所发生的全部或部分间接费用。实施预算外资源资助规划的所有直接费用应向有关预算外捐款收取。

8.3 在发生原始支出或提供服务和设施的双年度期间从第三方收到的任何支出偿还款或对所提供服务和设施的补偿款应记入贷方以抵付该项支出。

建议修订文本

~~(5) 在扣减任何有关资产购置或改进的所有成本后销售固定资产产生的净收入;~~

~~(6) 施行汇率补贴措施, 或应用联合国正式汇率, 或为会计目的重新评价本组织的资产和负债可能产生的任何净损益;~~

~~(7) 按照第 7.3 条不需要用以偿还周转金借支款或内部借支款的会员国应交会费欠额的任何付款;~~

~~(8) 在本《条例》中未以其它方式具体提及的任何收入。~~

8.2 总干事有权根据卫生大会任何适用的决议就预算外捐款征收费用。根据第 11.3(2)条, 这一费用, 连同预算外捐款的利息收入或投资收入, **应记入服务费用特别帐户的贷方, 并用以补偿本组织在产生和管理预算外这些资源方面所发生的全部或部分间接费用。**实施预算外资源资助规划的所有直接费用应向有关预算外捐款**预算**收取。

~~8.3 在发生原始支出或提供服务和设施的双年度期间从第三方收到的任何支出偿还款或对所提供服务和设施的补偿款应记入贷方以抵付该项支出。~~

评论

不再需要。《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1 号第 54-59 段涉及抵消, 基本上来说, 抵消问题取决于交易的内容。

现行文本 (2008 年 1 月 1 日)	建议修订文本	评论
8.4 由本组织持有的保险契约收到的任何付款应记入贷方，用以减少保险负担支付的损失。	8.4 由本组织持有的保险契约收到的任何付款应记入贷方，用以减少保险负担支付的损失。	不再需要。《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1 号第 54-59 段涉及抵消，基本上来说，抵消问题取决于交易的内容。
8.5 根据《组织法》第 57 条，总干事有权接受现金或实物赠与，只要他或她确定这些捐赠可由本组织利用，并且所附条件与本组织的宗旨和政策相一致。		成为修订后《财务条例》8.1
<i>第九条— 基金</i>		
9.1 应设立基金，以使本组织能记录收入和支出。这些基金应包括所有收入来源：正常预算，预算外资源，信托基金，以及可能适宜的任何其它收入来源。		
9.2 对从预算外捐款的捐赠者收到的款额和对任何信托基金均应设立帐号，以便可对有关收入和支出进行记录和报告。		
9.3 必要时应设立其它帐号，作为储备金或满足本组织行政管理的需要，包括资本支出。		
9.4 总干事得建立周转基金，以便可在自筹资金的基础上开展活动。这些帐号的用途，包括详细收入来源和由这些基金承担的支出以及财务期结束时任何盈余结余的分配，均应向卫生大会报告。		

现行文本 (2008 年 1 月 1 日)

9.5 在第 9.3 和 9.4 条下设立的任何帐号，其目的应予以明确规定，并受制于《财务条例》和按第 12.1 条由总干事制定的《财务细则》、审慎财务管理及与相应主管部门商定的任何特定条件。

第十条 — 资金的保管

10.1 总干事应指定一家或数家银行或金融机构存放本组织保管的资金。

10.2 总干事得指定本组织为管理其保管的资金拟可任命的任何投资（或资产）经理人员和/或保管人。

第十一条 — 基金的投资

11.1 可将暂时不用的任何资金进行投资，只要有利于产生收益，则可集中使用。

11.2 除有关该基金或帐号的条例、章程或决议另有规定者外，投资所得的收入，均应记入派生投资款的该基金或帐号的贷方。

建议修订文本

第十条 — ~~资金~~ **现金及现金等值物**的保管

10.1 总干事应指定一家或数家银行或金融机构存放本组织保管的**现金及现金等值物**。

10.2 总干事得指定本组织为管理其保管的**现金及现金等值物**拟可任命的任何投资（或资产）经理人员和/或保管人。

第十一条 — ~~基金~~ **现金及现金等值物**的投资

11.1 可将暂时不用的任何**现金**进行投资，只要有利于产生收益，则可集中使用。

11.2 除有关**该某个特定**基金或帐号的条例、章程或决议另有规定者外，投资所得的收入，均应**作为收入**记入派生投资款的**该基金或帐号本条例 8.2 中服务费用特别帐户**的贷方。

评论

为避免“资金”一词的双重含义带来混淆，改用《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中的术语“现金及现金等值物”。

现行文本 (2008年1月1日)	建议修订文本	评论
11.3(1) 根据第 8.1 条, 由正常预算资源产生的收入应贷入杂项收入。	11.3(1) 根据第 8.1 条, 由正常预算资源产生的收入应贷入杂项收入。	
(2) 由预算外资源产生的收入可用于补偿与预算外资源有关的间接费用	(2) 由预算外资源产生的收入可用于补偿与预算外资源有关的间接费用	
11.4 应按照最佳行业规范制定投资政策和准则, 并对保护本组织的资本和收益需要给予应有的注意。		
<i>第十二条 — 内部监督</i>		
12.1 总干事应:		
(1) 制订经营政策与程序, 以确保有效地管理财务, 厉行节约并保护本组织的资产。		
(2) 指定可以本组织名义接收资金、承付和支付款项的官员。		
(3) 维持有效内部监督结构以确保实现业务的既定宗旨和目标; 经济有效地利用资源; 信息的可靠性和完整性; 遵守政策、计划、程序、规章和条例; 以及保护资产。		
(4) 维持内部审计职能, 负责审查、评价和监测本组织总体内部监督制度的适当性和有效性。为此目的, 对本组织内所有系统、程序、业务、职能和活动均须进行这种审查、评价和监测。		

现行文本 (2008 年 1 月 1 日)

第十三条 — 帐务及财务报告

13.1 总干事应建立必要的会计帐目，并且只要在本条例和总干事制定的《财务细则》中未有另外规定，应以与联合国系统会计标准相一致的方式保存这些帐目。

13.2 应为每届财务期编制期终财务报告，并在每届财务期第一年年末编制中期财务报告。这些财务报告应以符合第 13.1 条提及的标准并以这些标准确定的格式，连同表明本组织当前财政状况的其它必要资料一并提供。

13.3 财务报告应以美元计算。但会计记录可用总干事认为必要的一种或数种货币记载。

13.4 财务报告应在有关财务期结束后第一年的 3 月 31 日前提交外审计员。

13.5 总干事可支付其认为符合本组织利益的捐赠，上述支付说明应连同期终决算一并列入。

13.6 总干事经充分调查后，有权对除欠交会费外的任何资产的损失，予以销帐。上述损失的销帐说明，应连同期终决算一并列入。

建议修订文本

第十三条 — 帐务及财务报告 **报表**

13.1 总干事应建立必要的会计帐目，并且只要在本条例和总干事制定的《财务细则》中未有另外规定，应以与联合国系统会计标准相一致的方式**根据《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要求**保存这些帐目。

13.2 ~~应为每届财务期编制期终财务报告，并在每届财务期第一年年末编制中期财务报告。这些财务报告应以符合第 13.1 条提及的标准并以这些标准确定的格式，~~**根据《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要求，应准备年度财务报表，**以及表明本组织当前财政状况的其它必要资料。

13.3 ~~财务报告~~**报表**应以美元计算。但会计记录可用总干事认为必要的一种或数种货币记载。

13.4 ~~财务报告~~**报表**应在有关财务期**年度**结束后第一年的 3 月 31 日前提交外审计员。

评论

现行文本（2008年1月1日）

建议修订文本

评论

第十四条 — 外审计

14.1 外审计员应按卫生大会既定办法任命。外审计员须是会员国政府的审计长（或具同等职衔或地位的官员）。外审计员的撤换只能由大会决定。

14.2 除卫生大会另有专门指示外，外审计员应按公认的通用审计标准及本条例所附职权范围补充条款进行各项审计。

14.3 外审计员可对财务手续、会计制度、内部财务控制及本组织总的行政管理效率提出意见。

14.4 外审计员应是完全独立的，仅对审计工作负责。

14.4 外审计员应是完全独立的，仅对审计工作负责，**除非如本条例 14.7 中所述，进行局部或专项审查时。**

强调单一审计原则。

14.5 卫生大会可要求外审计员进行专题审核，并专项报告其结果。

14.6 总干事应向外审计员提供开展审计所需的方便。

14.7 为进行局部或专项审查，或为了节约审计费用，外审计员可聘请任何国家审计长（或具同等职衔者）、或有名望的商业审计师、或外审计员认为技术合格的其他人士和公司进行审计。

14.8 外审计员应就总干事按第 13 条编制的双年度财务报告提出审计报告。报告应包括他/她/他们按第 14.3 条和职权范围补充条款认为必要的情况。

现行文本 (2008 年 1 月 1 日)

14.9 外审计员的报告连同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应在决算有关的财务期结束后第一年的 5 月 1 日前，通过执行委员会提交卫生大会。执行委员会应审查中期及双年度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并附必要的意见，一并提交卫生大会。

第十五条 — 涉及支出的决议

15.1 如果总干事没有就提案所涉及的行政与财务问题提出报告，卫生大会和执行委员会均不得作出涉及支出的决定。

15.2 如总干事认为某项拟议中的支出不能从现有拨款中支付，在卫生大会作出必要的拨款前，不得承诺这项支出。

第十六条 — 一般条款

16.1 除卫生大会另有具体规定外，本条例自卫生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本条例仅可由卫生大会修订。

16.2 如对前述任一条例的解释和适用发生置疑，总干事有权裁决，但须经执行委员会下届会议确认。

16.3 总干事按上面第 1.4 条所述拟定的财务细则或对这些细则的修订款，经执行委员会确认后生效，并向卫生大会报告，供其参阅。

建议修订文本**评论**

从 2010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附件 2

《财务细则》

现行文本 (2008 年 1 月 1 日)

建议修订文本

评论

第 I 条 — 适用范围和授权

101.1 本《财务细则》是根据财务条例第 1.4 条制定的。

101.2 总干事向卫生大会负责实施《财务细则》，以确保有效财务管理、厉行节约和保护本组织资产。

101.3 本《细则》统一适用于所有资金来源，以及除本《细则》另有规定外本组织所有财务事项。

101.4 总干事制定的《财务细则》及其任何修订款应经执行委员会确认后生效。

101.5 如对《财务细则》任何一条的解释和适用发生置疑，总干事应作出裁决。

101.6 为实施本《细则》，包括发布实施程序，除本《财务细则》所述的将权力授予指定官员外，并在不损害财务细则第 101.2 条的情况下，总干事可将其视为需要的权力书面授予和批准再授予本组织的其他官员。所有指定官员应向总干事负责行使授予他们的任何权力和作出说明。

现行文本 (2008 年 1 月 1 日)

建议修订文本

评论

第 II 条 — 预算

102.1 以所需方式和在所需时间反映所有资金来源的双年度预算方案以及适当的追加方案应由指定官员编制和提交总干事。

102.2 双年度预算方案可提交各区域委员会，区域委员会应对此发表意见和提出建议。

102.3 在实施财务条例第 4.4 条时，总干事向卫生大会提交的预算方案应包括该双年度汇率补贴措施应用和限制的~~建议~~。

第 III 条 — 正常预算拨款

103.1 拨款经卫生大会批准，即有权按批准的数额分配款项，使能按批准的拨款用途承担支出。总干事可在考虑交纳评定会费的前景及可动用的周转金和内部借支后确定可审慎用于分配的最高拨款额。

第 IV 条 — 资金的提供

104.1 根据财务条例第 5.1-5.2 条，会员国摊款应以有关卫生大会最后一天本组织会员国数为基础计算。

103.1 拨款经卫生大会批准，即有权按批准的数额分配~~拨款~~款项，使能按批准的拨款用途承担支出。总干事可在考虑交纳评定会费的前景及可动用的周转金和内部借支后确定可审慎用于~~分配~~分配~~拨款~~的最高拨款额。

第 IV 条 — 资金的提供~~筹资~~

现行文本 (2008年1月1日)	建议修订文本	评论
<p>104.3 为使总干事可按照财务条例第 6.8 条接受以不可自由兑换的货币交纳会员国的评定会费，应适用下列限制和指导原则：</p>	<p>104.3 为使总干事可按照财务条例第 6.87 条接受以不可自由兑换的货币交纳会员国的评定会费，应适用下列限制和指导原则：</p>	
(a) 应交数额应以美元表示；	(a) 应交数额应以美元表示；	
(b) 应要求于特定日期通过特定银行帐户向世界卫生组织作出付款；	(b) 应要求于特定日期通过特定银行帐户向世界卫生组织作出付款；	
(c) 授权的任何支付款额不应超过本组织预期的有关货币月现金流出净额；	(c) 授权的任何支付款额不应超过本组织预期的有关货币月现金流出净额；	
(d) 为以美元贷入世界卫生组织的有关会员国帐户，应适用世界卫生组织收到之日有效的联合国汇率。	(d) 为以美元贷入世界卫生组织的有关会员国帐户，应适用世界卫生组织收到之日有效的联合国汇率。	
<p>104.4 除财务条例第 6.7 条规定的货币（美元、欧元或瑞士法郎）外，未遵守总干事给予任何批准这一特定条件的其它货币任何付款应自动退回有关会员国，而有关评定会费应继续如期全部交清。</p>	<p>104.4 除财务条例第 6.76 条规定的货币（美元、欧元或瑞士法郎）外，未遵守总干事给予任何批准这一特定条件的其它货币任何付款应自动退回有关会员国，而有关评定会费应继续如期全部交清。</p>	
<p>104.5 为能对正常预算之外的其它来源提供资金的支出分配款项，必须获得预存款，或信用证，或其它可接受的提供资金形式，数额由指定官员确定。</p>	<p>104.5 为能对正常预算之外的其它来源提供资金的支出分配授权款项，必须获得预存款，或信用证，必须获得筹资，考虑到《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确认的收入，及可用的现金、现金等值物或其它可接受的资金提供形式，数额由指定官员确定。</p>	

现行文本 (2008 年 1 月 1 日)

104.6 为确保正常预算的实施不因晚收到会员国评定会费而受到损害，总干事应考虑预期所需供资以支付正常预算下的支出。

104.7 周转金的使用和内部借支的数额总计不应超过未缴纳的评定会费总额，并且在任何情况下不应超过有关双年度评定会费的 25%。

104.8 在按照财务条例第 7.2 条向卫生大会提出改变周转金水平的建议时，总干事应考虑可审慎承担的内部借支水平和财务细则第 104.7 条确定的限制。

104.9 根据财务条例第 7.1 条，为确定可用以资助内部借支的储备金水平，总干事应考虑每项现金储备预测的收入和支出。

第 V 条 — 分配款项

105.1 应向指定官员分配款项，作为授权承担支出。

105.2 分配给其款项的指定官员应向总干事负责正确使用所提供的资源。

第 VI 条 — 支出 (承付款)

建议修订文本

~~104.6 为确保正常预算的实施不因晚收到会员国评定会费而受到损害，总干事应考虑预期所需供资以支付正常预算下的支出。~~

第 V 条 — ~~分配款项~~对获核准的工作计划拨付资金

105.1 应向指定官员分配款项**发放**拨付给获核准的工作计划的资金，作为授权承担支出。

105.2 分配给其款项**接受**拨付资金的指定官员应向总干事负责正确使用所提供的资源。

第 VI 条 — 支出 (承付款**承诺**)

评论

不再需要，因为在收入确认中已考虑到了可用现金问题，收入确认决定了开支授权。

现行文本 (2008年1月1日)	建议修订文本	评论
106.1 为承担支出，应根据向指定官员分配的款项提出承付款。	106.1 为承担支出，应根据向指定官员分配的款项 发放的拨付给获核准工作计划的资金 提出承付款 作出承诺 。	
106.2 承付款只可由指定官员提出并应有恰当票据凭证支持。对本组织资源产生债务的所有承诺或保证应以承付款反映，这些承付款在产生债务时提出。	106.2 承付款 承诺 只可由指定官员 提出作出 并应有恰当票据凭证支持。对本组织资源产生债务的所有承诺或保证应以 承付款签订的合同或类似文件 反映，这些 承付款签订的合同或类似文件 在产生债务时 提出备齐 。	
106.3 承付款只可按分配款项所示用途提出，并且不得超出分配款项中可动用的数额。	106.3 承付款 承诺 只可按分配 款项工作计划 所示用途 提出作出 ，并且不得超出分配 款项拨付资金 中可动用的数额。	
106.4 如支出建议，包括采购物资和购买服务不符合《财务条例》、本《细则》和下列条件，则应予拒绝：	106.4 如支出建议，包括采购物资和购买服务不符合《财务条例》、本《细则》和下列条件，则应予拒绝：	
(a) 有可动用的资金；	(a) 有可动用的 资金已拨付资金 ；	
(b) 遵守本组织的程序；	(b) 遵守本组织的程序；	
(c) 本组织的财政状况不受到损害；	(c) 本组织的财政状况不受到损害；	
(d) 拟议支出的用途符合本组织工作的利益。	(d) 拟议支出的用途符合本组织工作的利益。	
106.5 对一项承付的修订应如同原始承付受制于相同程序。	106.5 对一项 承付承诺 的修订应如同原始 承付承诺 受制于相同程序。	

现行文本 (2008 年 1 月 1 日)**建议修订文本****评论**

106.6 总干事可按照财务条例第 13.5 条授权捐赠，只要此类付款有利于公平或以其它方式符合本组织最佳利益。任何此类付款及其理由说明应及时向外审计员以及内部监督服务司司长报告。

第 VII 条 — 内部监督

107.1 为按照财务条例第 XII 条确保本组织内的有效内部监督，总干事应制定措施，包括(i)如财务细则第 XII 条阐明的内部审计框架，(ii)适当的授权，(iii)职责分割以及 (iv) 符合最佳财务规范的其它措施。

107.2 除本《细则》另有规定外，不应预先作出支付。只应在指定官员正式证明合格的恰当支持性凭证基础上作出支付，这些凭证确认：

- (a) 服务已经提供或按合同条款已完成提供；
- (b) 数额正确并符合合同条款。

107.3 作为一项例外并且只有在业务上证明合理的情况下，可订立要求在提供物资或服务前预先部分支付的合同或进货订单。任何此类安排的理由应有充分的文件证明。

现行文本 (2008 年 1 月 1 日)	建议修订文本	评论
107.4 为能订立要求预先全部支付的任何合同或进货订单，要求此类条款的官员应提供充分理由和说明为什么此类支付条款对本组织利益是必要的。所有此类支付条款需经指定官员批准。		
107.5 指定官员可授权向职工和其他人员预支与执行世界卫生组织公务和职工应享权利相关的款项。		
107.6 本组织的资金只应存入银行或金融机构，或投资于总干事按照财务细则第 107.11 条提及的投资政策所确定的订约方。		
107.7 总干事应指定官员负责所有银行帐户，以及本组织所有资金的管理、收受和支出及其准确结算。		
107.8 定额备用金帐户持有人应对其负责的所有资金承担责任。		
107.9 签署者小组应由总干事授权的官员指定。本组织银行帐户的所有支付应由有关小组的两名官员签署。在认为必要时，在例外情况下，被授权指定签署者小组的官员可授权只由一名官员签署支付，只要已为保护资金采取适当保护措施，包括从该帐户可支付的资金限制。		

现行文本 (2008 年 1 月 1 日)	建议修订文本	评论
107.10 所有证券应存交正式指定的银行或总干事指定的金融机构保管。		
107.11 投资政策应按照财务条例第 11.4 条制定。一个咨询委员会应协助总干事制定这些投资政策和监测投资资金的绩效。		
<i>第 VIII 条 — 帐目</i>		
108.1 帐目应由本组织合并总分类帐和明细分类帐组成，包括财务期所发生的所有财务事项并以应计制作出说明。所有定期和其它财务报表应以这些帐目编制。	108.1 帐目应由本组织合并总分类帐和明细分类帐组成，包括财务期所发生的所有财务事项并以应计制作出说明， 以便本组织准备与《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要求相符的财务报表 。所有定期和其它财务报表应以这些帐目编制。	
108.2 总干事应决定本组织应授权保持其自己的会计记录并应定期合并入本组织帐目的那些部分，但须以财务细则第 101.3 条为准。	108.2 总干事应决定本组织应授权保持其自己的会计记录并应定期合并入本组织帐目 定期会同本组织报账 的那些部分，但须以财务细则第 101.3 条为准。	不受本组织控制的合作伙伴关系 (例如联合国艾滋病规划署，非洲盘尾丝虫病控制规划及国际计算中心)，其帐目不应合并入本组织帐目。
108.3 所有财务事项和报表应以票据凭证予以支持，作为本组织正式记录的有机组成部分保留与外审计员可能商定的一个或几个时期。之后，根据指定官员的授权，此类记录和凭证可予销毁。		

现行文本 (2008年1月1日)	建议修订文本	评论
108.4 所有会计事项应按照统一的会计科目表记入总分类帐和明细分类帐。		
108.5 收入和支出应按照统一的分类制度记录。		
108.6 帐目 (如上面财务细则第 108.1 条所确定的) 应记录:	108.6 帐目 (如上面财务细则第 108.1 条所确定的) 应记录:—	108.6 成为多余条款, 因为对 108.1 的修订使本组织能够准备与«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要求相符的财务报表。
(a) 卫生大会投票通过的原始拨款;	(a) 卫生大会投票通过的原始拨款;—	
(b) 经任何转拨修正的拨款;	(b) 经任何转拨修正的拨款;—	
(c) 除拨款外, 卫生大会提供的任何其它经费;	(c) 除拨款外, 卫生大会提供的任何其它经费;—	
(d) 汇率补贴措施运用情况;	(d) 汇率补贴措施运用情况;—	
(e) 收入;	(e) 收入;—	
(f) 已分拨的经费;	(f) 已分拨的经费;—	
(g) 发生的支出 (承付款);	(g) 发生的支出 (承付款);—	
(h) 负债, 包括待支帐户累计额, 以便支付按合同应在财务期结束以前提供的所有物资和服务;	(h) 负债, 包括待支帐户累计额, 以便支付按合同应在财务期结束以前提供的所有物资和服务;—	
(i) 资产, 包括现金、投资、证券和本组织应得款项;	(i) 资产, 包括现金、投资、证券和本组织应得款项;—	
(j) 未分配结余;	(j) 未分配结余;—	

现行文本 (2008年1月1日)	建议修订文本	评论
(k) 分配款项的未承付结余；	(k) 分配款项的未承付结余；	
(l) 拨款的未承付结余。	(l) 拨款的未承付结余。	
<i>第IX条 — 财务报表</i>		
109.1 总干事应在5月1日以前向卫生大会和执行委员会或负责审查和发表意见的执行委员会各委员会提交根据财务细则第108.1条提及的帐目形成的中期和期终财务报告。此类财务报表应按照联合国系统会计标准、《财务条例》和本《细则》编制，并应包括可能必要的其它信息以表明本组织的财政状况。	109.1 总干事应在5月1日以前向卫生大会和执行委员会或负责审查和发表意见的执行委员会各委员会提交根据财务细则第108.1条提及的帐目形成的中期和期终 年度 财务报告 报表 。此类财务报表应按照联合国系统会计标准 《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 、《财务条例》和本《细则》编制，并应包括可能必要的其它信息以表明本组织的财政状况。	
109.2 中期和期终财务报告还应披露财务期内发生的任何捐赠以及现金、用品、设备和其它资产的任何损失，表明在帐目中对它们所作的处理。	109.2 中期和期终年度 财务报告还应披露财务期内发生的任何捐赠以及现金、用品、设备和其它资产的任何损失，表明在帐目中对它们所作的处理。	
<i>第X条 — 财产，包括设备和用品</i>		
110.1 土地和房舍的购置以及对此所作的修缮改良应在帐目中资本化。除资本资产外通过购置获得的任何其它财产，应列为支出。租赁获得的财产应按照有关租赁条款资本化或列为支出。	110.1 土地和、房舍、厂房和设备 的购置以及对此所作的修缮改良 相关折旧 应在帐目中 依据《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要求 资本化。除资本资产外通过购置获得的任何其它财产， 应列为支出。 租赁获得的财产、 厂房和设备 应按照有关租赁条款 《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 资本化或列为支出。	

现行文本 (2008年1月1日)	建议修订文本	评论
110.2 对所有资本化资产应设置财产记录。	110.2 对所有资本化资产 所有财产、厂房和设备 应设置财产记录。	
110.3 应为其它财产设置资产管理制度。	110.3 应为其它财产设置资产管理制度。	不再要求，因为依据《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所有资产均资本化。
110.4 对所有财产应定期进行实地清点。	110.4 对所有财产、 厂房和设备 应定期进行实地清点。	
110.5 财产如不再对本组织有进一步利用价值，可宣布为剩余财产和进行处置，使本组织能获得最佳可能的收益，包括部分交换。但下列情形除外：(i)销毁将更为经济，或法律或环境考虑所要求，或(ii)作为礼物赠送或以名义价格转让给一个非盈利组织符合本组织的最佳利益。	110.5 财产、 厂房和设备 如不再对本组织有进一步利用价值，可宣布为剩余财产和进行处置，使本组织能获得最佳可能的收益，包括部分交换。但下列情形除外：(i)销毁将更为经济，或法律或环境考虑所要求，或(ii)作为礼物赠送或以名义价格转让给一个非盈利组织符合本组织的最佳利益。	
110.6 销售剩余财产的收入应贷入杂项收入，但如果一个项目正在更换，贴旧换新抵换金额或销售被更换物品的收入应用以扣减更换该项目时发生的支出。	110.6 销售剩余财产的收入应贷入杂项收入 处理掉某个财产、厂房或设备的所得或损失应纳入盈余或赤字 ，但如果一个项目正在更换，贴旧换新抵换金额或销售被更换物品的收入 处理掉被更换物品的所得 应用以扣减 折抵 更换该项目时发生的支出。	

现行文本 (2008 年 1 月 1 日)**建议修订文本****评论**

110.7 可按照指定官员可能批准的条款和条件在可偿还或互惠基础上向各国政府、专门机构和其它国际组织提供物资和服务，但以财务细则第 104.5 条规定为准。

第 XI 条 — 采购物资和购买服务

111.1 总干事应为购置财产、购买服务及采购用品、设备或其它需要制定政策和程序，它们应确定招标和竞标的必要条件。

111.2 购置财产、购买服务及采购用品、设备或其它需要的合同只应由指定官员为本组织并代表本组织订立。

111.3 除指定官员另有授权外，所有采购和其它合同应在竞标基础上达成。

111.4 合同通常给予出价最低的投标者。但是，在认为符合本组织利益的情况下，可由指定官员授权接受一项除最低标价外的其它投标或拒绝全部投标。

现行文本 (2008 年 1 月 1 日)**建议修订文本****评论***第 XII 条 — 内部审计*

112.1 内部监督服务司负责对本组织内部监督制度、财务管理和资产利用的适当性和有效性进行内部审计、检查、监测和评价，以及调查渎职和其它不符合规定的活动。本组织内的所有制度、程序、经营、职能和活动需经内部监督服务司审查、评价和监督。

112.2 总干事经与执行委员会协商后应任命一名具备必要技术资格的内部监督服务司司长。同样，总干事在解除该司现任司长职务前应执行委员会协商。

112.3 内部监督服务司应根据下列规定进行工作：

- (a) 内部监督服务司司长应直接向总干事报告；
- (b) 内部监督服务司应可充分、自由和及时利用该司认为与所审查的主题事项有关的本组织内所有记录、财产、人员、经营和职能；
- (c) 内部监督服务司应能直接接受职工个人就可能存在舞弊、浪费、滥用权力或其它不符合规定的活动提出的投诉或提供的情报。在所有情况下均应遵守保密，并且不应提供此类情报的职工进行报复，除非在知道不符合实际的情况下故意提供或有意提供错误情报；

现行文本 (2008年1月1日)

(d) 内部监督服务司应向区域主任、执行主任、司长或其它负责管理人员报告其工作结果和提出建议，以便采取行动，同时将副本抄送总干事和外审计员。应内部审计和监督司司长的要求，任何此类报告应连同总干事对此的评论一并提交执行委员会；

(e) 内部监督服务司应每年就该司活动，包括这些活动的方向和范围，以及建议的实施情况向总干事提交一份摘要报告，同时将副本抄送外审计员。该报告应连同认为必要的意见一并提交世界卫生大会；

112.4 总干事应确保对内部监督服务司所有建议作出反应并酌情予以实施。

建议修订文本

(d) 内部监督服务司应向区域主任、~~执行主任~~**助理总干事**、司长或其它负责管理人员报告其工作结果和提出建议，以便采取行动，同时将副本抄送总干事和外审计员。应内部审计和监督司司长的要求，任何此类报告应连同总干事对此的评论一并提交执行委员会；

评论

附件 3

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IPSAS)

截止到 2008 年 11 月 1 日，由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理事会所颁布的会计准则如下：

1. 财务报表的列报
2. 现金流量表
3. 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重大差错
4. 外汇汇率变动的影响
5. 借款费用
6. 合并财务报表和受控主体会计
7. 对联营主体投资的会计
8. 合营中权益的财务报告
9. 交换交易收入
10. 恶性通货膨胀经济中的财务报告
11. 建造合同
12. 存货
13. 租赁
14. 报告日后事项
15. 金融工具：披露和列报
16. 投资性财产
17. 财产、厂房和设备
18. 分部报告
19. 准备、或有负债和或有资产
20. 关联方披露
21. 非现金产出资产的减值
22. 政府部门财务信息的披露
23. 非交换交易收入(税收和转移支付)
24. 财务报表中预算信息的列报
25. 员工福利
26. 现金产出资产的减值

= = =